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交财发〔2020〕3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核定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

将核定后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封闭式联网收费并且执行统一收费标准 0.5 元/公里·标准车的路段，收费标准为：客车每公里一类车 0.50 元，二类车 1.00 元，三类车 1.50 元，四类车 1.80 元；货车每公里一类车 0.50 元，二类车 1.27 元，三类车 1.70 元，四类车 1.90 元，五类车 1.97 元，六类车 2.00 元。

二、京港澳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客车每公里一类车 0.32 元，二类车 0.66 元，三类车 1.24 元，四类车 1.52 元；货车每公里一类车 0.35 元，二类车 1.02 元，三类车 1.55 元，四类车 1.95 元，五类车 2.12 元，六类车 2.19 元。

三、京沪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客车每公里一类车 0.31 元，二类车 0.44 元，三类车 0.57 元，四类车 0.75 元；货车每公里一类车 0.29 元，二类车 0.44 元，三类车 0.57 元，四类车 0.73 元，五类车 0.75 元，六类车 0.79 元。

四、首都机场第二高速、机场南线、京通快速路收费标准为：客车每次一类车 10 元，二类车 20 元，三类车、四类车均为 30 元；货车每次一类车 10 元，二类车 25 元，三类车、四类车、五类车、六类车均为 30 元。京通快速路会村、双桥收费站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征收车辆通行费。

五、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客车每次一类车 5 元，二类车 10 元，三类车、四类车均为 15 元；货车每次一类车 5 元，二类车 13 元，三类车、四类车、五类车、六类车均为 15 元。

六、通燕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客车每次一类车 5 元，二类车 15 元，三类车 25 元，四类车 30 元；货车每次一类车 5 元，二类车 20 元，三类车 28 元，四类车、五类车、六类车均为 30 元。

七、国道 110 收费标准为：进京方向客车每次一类车 25 元，二类车 50 元，三类车 80 元，四类车 95 元；货车每次一类车 25 元，二类车 68 元，三类车 90 元，四类车 100 元，五类车 104 元，六类车 105 元。出京方向客车每次一类车 15 元，二类车 35 元，三类车 55 元，四类车 65 元；货车每次一类车 15 元，二类车 46 元，三类车 62 元，四类车 68 元，五类车 69 元，六类车 70 元。

八、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合计的轴数，确定车型及收费标准。6 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以 6 轴货车收费系数为基础，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费，最高 10 倍系数封顶。不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执行对应的普通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在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后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

九、联网收费路段实行精确收费，ETC 用户通行费在九五折优惠后精确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MTC 用户通行费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不再执行“二舍八入，三、七作五”归整计收收费规则，不再收取起步价。联网收费路段近市区端计费规则不变，即放射线高速公路上经过靠近市区主线收费站的车辆按路段建设起点计费，仅在主线收费站与市区之间行驶的车辆不收费。

十、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摩托车按1类客车进行分类。

十一、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 除按规定免征通行费的车辆外, 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十二、本收费标准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正式实施。此前收费标准、计费规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十三、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以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八公开、五统一”的要求, 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 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5日

抄送: 交通运输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表

类别	客 车	货 车	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总轴数（含悬浮轴）	总轴数（含悬浮轴）
1类	≤9（微型、小型载客汽车）	2（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类	10~19（中型载客汽车）	2（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2（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乘用车列车		
3类	≤39（大型载客汽车）	3	3
4类	≥40（大型载客汽车）	4	4
5类	---	5	5
6类	---	6	≥6

注：详细分类情况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